

英大人寿福佑安心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福佑安心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福佑安心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福佑安心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但不能仅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1. 基本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所列伤残等级的，我们按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保险责任

（1）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计算公式计算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意外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被保险人每次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每次免赔额 100 元）× 给付比例。其中，给付比例如下：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也未从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80%
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5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 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被保险人从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含) 内, 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 我们对被保险人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每次住院按“100 元/天 ×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3 天)” 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指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 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再次住院, 且前次出院日与下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 30 日, 视为同一次住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90 天为限, 全年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

(3) 老年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含) 内, 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为骨折, 且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折时已满 60 周岁,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老年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老年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老年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老年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职业分类、年龄等来确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六、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住院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猝死；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4. 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整形、美容手术。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视力矫正，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或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患脊椎间盘突出症。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老年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2. 被保险人同一块骨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
3.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4.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5.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
6. 被保险人从事水上作业、井下作业、山洞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7.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6.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